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30號

原告 王綾蓁（原名：王琬幀）

訴訟代理人 阮玉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李柏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事件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間有以契約有約明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。至當事人間偶然發生之履約事實地，亦非該條所定情形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林口區上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故本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進狀之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蘇冠璇